

#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登记/锁定/上市、注册资本增加、章程修改等有关事宜。

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《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040号）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7,214,182股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64,087,736股变更为201,301,918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,087,736.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1,301,918.00元。

### 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

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情况如下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6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408.7736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130.1918万元。
第19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6,408.7736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20,130.1918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